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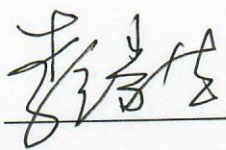
经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_____李德宝_____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